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秘师〔2017〕6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7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厅直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中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4号）的统一部署，现就做好2017年度我省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全省中职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与中职学校

签订聘用合同且在校任教3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

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组织申报推荐。根据人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0号)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

二、申报工作程序

(一) 教师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职正高级讲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6),将申报人员的申报

材料报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查

各市、县（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厅属中专学校申报材料由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审核，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市教育部门。申报材料原件经县（区）、市等主管部门审核后退回，所有证件复印件经县（区）、市等主管部门签字“如：该证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xxx”盖章后有效，不收原件。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区）、市进行三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各市组织推荐

1.各市、省直管县教育部门成立中职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在岗位结构比内择优推荐。

2.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三、省教育厅组织评审

（一）组织论文鉴定

各市、省直管县汇总所有申报正高级讲师推荐人选定的一篇文章（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 4）。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由所在单位验证盖章）；电子稿提供 word 或 pdf 格式均可，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 U 盘方式报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推荐人选定的论文进行鉴定。

（二）组织综合考核评价

省教育厅组建中职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组织评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省教育厅组建安徽省中职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负责具体评审工作。正高级讲师评委会组成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从评委库中随机抽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省中职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中职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复并备案。经批准具备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中职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请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将推荐人选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委托评审函；
- （二）《安徽省中职学校正高级讲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1）；
- （三）《安徽省中职学校正高级讲师资格评审表》（附件 2）；
- （四）安徽省中职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 3）；
- （五）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 4）
- （六）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七）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6）；
- （八）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
 - 1. 学历和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批文、继续教育证书；
 - 2.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 3.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教材代表作；
 - 4. 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 5. 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

定执行。

联系人：省教育厅师资处 查榕宁

联系电话：0551—62815130

电子邮箱：sfc@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

安徽省中职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省辖市教育局（公章）：

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illegible]

注：工作单位应与单位公章名称相一致；现有职称情况应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名称，资格时间以过渡前职称评定时间连续计算。

附件 2

安徽省中职学校正高级讲师
资格评审表

所在省辖市：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现任专业： _____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教育厅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职教师申报正高级讲师资格使用，评审表一式3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存1份。
2. 本表有关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
3. 本表所有审核意见及签名须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4. 如果填写的内容较多，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5. 提供内容要具体、真实，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贴 片 一 处 寸 黑 白
民 族		出生地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教 龄	年	教师资 格种类		现任教 班级、学科		
现任教师 职 务			评定任职 资格时间		聘任 时间	
是否从职 业高中过 渡			过渡时间			
原 学 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 修业 年, 获 学位。				
最高学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 修业 年, 获 学位。				
何时取得 何非教师 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 执业资格				何时取得双 师型教师资 格		
何时参加 何 党 派		担 (兼) 任 党 政 职 务		社 会 兼 职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处 分						
任 教 前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何 地 何 单 位			何工作	任何职

二、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校	任教学科	任教班级	是否任班主任	是否任教研组长	行政职务

三、继续教育情况

(含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以及校长岗位培训等)

起止时间	培训名称、形式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结果

四、能力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日期	讲授课程名称	班级	学生数	总学时数	教学效果
学校或 学校教 务部门 审核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二)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情况

起止日期	所 任 工 作 名 称	班 级	学 生 人 数	成 绩 及 效 果
学校或 学校学 生管理 部门审 核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三) 任现职以来听课、参与研讨及公开课情况

学年度	听课及研讨情况		公开课或考评课情况		
	听课次数	研讨次数	开课内容 (班级、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价等次

(四) 专业实践情况

起止日期	专业实践内容	实践单位名称	实 践 效 果

学校教 务和学 生管理 部门审 核意见	1、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总学时数_____，年平均 学时数_____，学校年平均学时数_____。 2、其他栏目审核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学生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教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五) 指导教师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时间	等 次

五、业绩条件

(一) 教育教学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成 绩 简 介

(二) 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及发明专利情况

名 称	认定部门	时间	效 益

(三) 参加教学、职业技能竞赛情况

获奖名称	组织单位	时间	级别	获 奖 等 次

(四) 承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情况

名 称	立项单位	时间	排名	完 成 情 况

(五)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时间	等 次

(六) 教学检查综合评价情况

学年度	参加考核 总人数	等次	排名	是否校级骨干教师

(七) 艺术、体育教师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级别	获奖等次

六、论文著作条件

(一) 论文论著情况

名 称	时间	期刊名称、刊号、期号 或出版社和书号	类别

(二) 教研论文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时间	级别	获 奖 等 次

七、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年度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九、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主管部门（人事部门）意见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	县级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审批意见

科 评 议 组 评 审 意 见	_____学科评议组长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总人 数	参加 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 人 教 育 厅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中职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任教年限		行政职务		何种教师 资 格	
学 历 (时间、学 校、专业)	原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 资 格	职务名称		培训 情况	继续教育	
	最后学历						取得时间				
申报任职 资格		何时取得“双 师型”教师资 格			申报材料 公示情况		考核 结果	任期：_____ 年度：_____			
材料项目		内 容 摘 要						同教研组两位 教师签名		教研组长 签名	教务或人事 或学生管理 负责人签名
1、撰写高水平的反映本专业（学科）前沿的专业发展规划报告		1、标题和撰写时间： 2、内容摘要：									
2、上学年教案情况		1、是否原始、完整及起止时间： 2、自选 2—3 份特色教案题目：									
3、工作量和出勤情况		1、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总时数： 2、年平均学时数： 3、学校年平均学时数：									
4、班主任或教研组长 工作经历情况		1、担任职务名称和时间： 2、经验介绍材料题目和工作成绩：									
5、校本培训、校本教研和 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		1、基本任期内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_____, 平均每学期次数：_____. 2、基本任期内开设校内公开课次数：_____, 平均每学期次数：_____, 3、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年均 次， 4、基本任期内所指导的教师获奖情况：									
6、考评课情况		评价等次：									

7、专业实践情况		专业实践时间、单位及专业实践报告摘要：							
8、教育教学业绩		1、符合业绩条件之第_____条 2、具体业绩摘要：							
9、论文论著情况		1、符合论文著作条件之第_____条 2、公开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刊号、期号） 论文_____篇： 3、出版论著情况（论著名称、出版社、书号、本人参与撰写字数）：							
10、其他条件									
学校推荐 意 见		校长签名_____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 科 组 初 评 意 见	综合评价及 结论	思想政治： 教育教学： 教研科研： 结论：							
	学科组投票结果						评审专家和学科组长签名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评委会评审结果									

附件 4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送鉴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作者	署名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6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
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
留存）